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收購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出售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之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 7.875% 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謹請參考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二零零八年公告**」)，內容有關發售 3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 7.875% 優先票據(「**票據**」)。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零八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列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為受託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發售票據所訂契約(「**契約**」)的條款，本公司今日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所有未償還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獲悉數贖回，贖回價相等於有關票據本金額的 100% 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止的適用溢價(定義見下文)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價**」)。根據按照契約作出的調整，現時的適用利率為 9.875%。

票據於贖回日期應付的適用溢價(如有)將為下述較高者：(1)有關票據本金額的 1.00%；及(2)下列(A)項超出(B)項之金額，即(A)有關票據本金額於贖回日期的現值，另加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支付的票據餘下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截至贖回日期止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經調整國庫券利率加 50 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票據於贖回日期的本金額。根據契約，經調整國庫券利率將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的 0.625% 美國國庫券(「**可資比較國庫券發售**」)釐定，其價格將根據契約於贖回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釐定(「**可資比較國庫券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票據的本金額為 47,575,000 美元。本公司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票據的未償還金額。

於贖回日期贖回未償還票據後，所有已贖回票據將予註銷。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